石渠县公安局

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**一、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457.66万元。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5368.7万元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18.28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支出171.86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336.82万元；其他支出62万元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按照石渠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石财发〔2020〕60号）的文件要求。县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全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在收集了基础数据及资料的前提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三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**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县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,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，确保了县局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，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,2019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但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,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.预算编制情况

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县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,科学合理编制预算,按时完成了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。2019年石渠公安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457.66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收入。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457.66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5368.7万元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18.28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支出171.86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336.82万元；其他支出62万元。

2.执行管理情况

在县局党委正确领导下，以70周年国庆安保等公安主要工作为主线，本着厉行节约，科学统筹，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原则，攻坚克难，迎难而上，着重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1）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社会协调发展。围绕公安工作业务目标，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努力实现县局社会治安大局稳定。坚持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稳定、促发展”原则，科学统筹安排资金，保证公共职能高效运转。

（2）深化制度建设，提高财政管理效益，一是强化预算管理。从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入手，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，通过预算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压缩一般性支出。二是严格按照石渠县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石渠县差旅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，以制度规范财务行为，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（3）细化监管措施，提升依法理财水平。一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职能，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完善了财政监督体系，努力促进了理财水平提高。二是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。对账户管理、财政资金管理、会计核算等日常工作实施进行内部审查，并开展财政廉政风险防控和制度建设，促使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升。

3.整体绩效

县局在2019年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以“迎庆”系列专项行动为主线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在日常管理中能做到各司其职，正常有序开展工作。专项资金的管理也是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及上级要求，无不合理违规之处。资金管控严格，对于资金的收入、支出有主管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，不存在不合理开支。

**四、存在主要问题**

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。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**五、相关措施建议**

加强县局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，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能力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加强县局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石渠县公安局

2020年9月15日